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侯明仲

代 理 人 蔡昀圻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戴淑雯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12 代 理 人 鄭穎聰

13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債務人侯明伸自民國114年6月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1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
19 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5
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
22 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
23 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
24 務總額未逾新台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
25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26 三、經查：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111、112年度綜
27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28 單、○○○○○出具之薪資證明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
29 料表、戶籍謄本、行車執照、保險契約明細表暨保單終止試
30 算、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

01 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
 02 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號卷核
 03 閱屬實，應認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（說明詳附表），
 04 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
 05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
 06 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 12 書 記 官 陳雪鈴

13 附表：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號)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：	3,350,393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：	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中國信託1,083,998元、國泰世華1,940,939元、萬榮行銷1,292,987元、永豐商銀851,405元、兆豐342,322元、元大177,522元、新光行銷577,058元、台北富邦842,493元，金額合計為7,108,724元 ②未陳報之債權人：無	一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提出分180期、利率5%、月付9,736元之方案（調解卷第141頁） 二、新光行銷提出以214,901元一次清償之方案（本院卷第177頁）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28,590元： 聲請人主張因積欠債務會遭扣薪，無法投保勞保，僅得以低於最低基本工資之薪資受僱於○○○○○，平均每月收入約22,637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生、現年47歲之青壯年，屬有工作能力之人，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尚有18年，其所陳每月薪資顯低於最低基本工資28,590元，足見仍有提昇工作所得之空間，且聲請人既已負債，當應努力工作還債，難僅以所陳現薪資收入做為公平估算還款之基準，況聲請人每月收入繫於其是否努力工作而有不同，依一般社會標準賺取最低基本工資應無過苛，從而，本院認應以最低基本工資即28,590元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。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最低生活支出18,618元。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

	支出	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：無	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130,876元 存款：998元。 名下共11筆三商美邦人壽商業保險，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單質借尚欠餘額後共有價值準備金129,878元（未扣除保單號碼000000000000之保單價值準備金-11,222元，該筆有可領取之生存滿期保險金，質借金額將由可領取之滿期保險金扣除） 房地現值：無。 汽、機車：00-0000自小貨車，為西元1996年出廠，車齡已29年，無殘值。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：聲請人每月清償能力經本院認定為28,590元，扣除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共18,618元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9,972元，扣除金融機構所提協商方案金額9,736元後僅餘236元，不足以負擔新光行銷所提一次清償214,901元之還款方案。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：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